

一、申請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應檢附文件：

1.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查申請表。
2. 申請函。
3. 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車輛清冊。
4. 行車執照影本。
5. 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。(若行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未登載車輛空重則加附磅單)
6. 聯結裝置合格報告影本。(請向廠商索取，並加蓋該廠商之公司大小章)
7. 前車部份原廠所提供可附掛拖車之設計資料如下，可請原廠發文至中心登錄技術資料。
 - A. 車輛總重：車主使用手冊(加蓋進口商或原廠大小章)或原廠登錄
 - B. 最大拖曳重量(煞車/無煞車)：車主使用手冊(加蓋進口商或原廠大小章)或原廠登錄
 - C. 總聯結重量：車主使用手冊(加蓋進口商或原廠大小章)或原廠登錄
8. 進口完稅證明(國產車不須檢附)
9. 所有文件均蓋大小章，修改處蓋小章(個人申請僅蓋小章)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前車可拖掛尾車之最大重量有下列三項判定方式：
 - 【1】(前車車重*90%)+110KG。
 - 【2】聯結裝置合格報告上之宣告荷重。
 - 【3】前車之原廠技術資料之宣告荷重。
2. 該合格證明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期滿未做變更者不得申請換發。
3. 該車至監理站變更檢驗完畢後，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會加註『兼供曳引』，並登載該車可附掛拖車之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。
4. 對駕駛者之規範：若該前車可附掛拖車之最大重量為 900 公斤，今日此車附掛一部 450 公斤之輕型拖車，則該駕駛只需具有小客車之駕駛執照即可；若超過 750 公斤時，該駕駛需具有聯結車駕駛執照才符合規定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505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二號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國產車審驗部 TEL：04-7812180 FAX：04-7810400



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車輛清冊(填寫範例)

廠牌： VOVOVO

車型： ABC

第 1 頁共 1 頁

序號	牌照號碼	引擎號碼	車身號碼	聯結裝置廠牌 / 型式名稱	聯結裝置合格報告編號	備註
1	AA-BBB		123456789	特佳/ABC1	A94CC111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廠牌、型式、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（無引擎號碼者免填）、車身號碼等，需與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相符。

聯結裝置廠牌型號及聯結裝置合格報告編號，需與聯結裝置報告影本相符

汽車所有人：王小明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六號

連絡電話：04-7812180#3221



※ 附註：1. 小型汽車廠牌及型式不同者，應以不同清冊分張填列。

2. 89年3月1日前提出「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」申請，聯結裝置之合格報告得以其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技術證明文件代替。

行車執照影本黏貼單(填寫範例)

牌照號碼： AA-BBB

車身號碼： 123456789

(91)省汽行No02074085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指定檢驗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檢驗。
2. 汽車所有人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，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並維持其有效性。
3. 換領汽車責任保險控請隨車攜帶憑證，所有權利轉讓前，應向保險業辦理變更手續。
4. 未投保者處新台幣六十九萬三千元罰鍰，並扣留牌照。因而肇事者，罰鍰加倍並扣留牌照。
5. 地址遷移、牌照遺失、車輛失竊、報廢、除號、過期或理機過期未辦手續者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6. 牌照類：自用車每年二月份開驗
營業車每年於四、十月份開驗
然科境用者：燃油機改之汽車於換油時繳納。
這車機改之自用車每年二月份開驗。
然車機改之營業車每年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份開驗。
請持牌繳納以免受罰。

中華民國

交通部

汽車行車執照

製
發
機
關

發
行
機
關

(91)省汽行No02074085



總機號: AA-BBB 自用小客車	AA-BBB 投2148801480393
車主: 王小明	地區變更:
地址: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六號	原發照日期: 81.06.09 換領日期: 92.07.07
牌號: YOYOYO 裝月: 1991.12	有效日期: 95.06.09
公司: ABC	顏色: 白
牌號至: 1986 燃料種類: 汽油	實瓶內瓶:
車身號碼: 123456789	檢驗合格日期: 92.12.09
乘車人數: 至 5 人, 至 0 人 駕駛室座位: 0 人	檢驗日期: 93.06.09 檢驗地點: ...
民量: 0 總重量: 0 噸	檢驗日期: 93.12.09 檢驗地點: ...
檢驗重量: 0 編管動員: 無	檢驗日期: 94.6.09
檢驗公司:	檢驗地點:



- 注意：1. 逐車需檢附。
2. 影印文件應清晰，黏貼牢固並加蓋騎縫章。

(範例)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報告

製作日期：94/04/08

應於有效
期限內

報告編號：A94CC111

有效期限：96/04/08

報告類別：新車輛零組件審驗

延伸車輛零組件審驗

合格報告換發審驗

變更車輛零組件規格構造審驗

申請者名稱：特佳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者地址：X縣X區X路X號

申請零組件種類名稱：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架

零組件製造廠/廠牌/國家：特佳股份有限公司/特佳/中華民國

型式系列/型式系列編號：ABC/C008B05001

型式名稱/型式編號：

ABC1/C008B05001-01



確認聯結裝置可
適用此車之廠牌
型式

型式審驗結果：

符合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

本審驗報告含附頁 5 頁，
與檢測報告 1 頁，共 7 頁，
不得摘錄複製。

蓋零組件廠之大
小章，證明其授
權予申請者使用



財團法人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Automotive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305號二街七號6號 TEL：(04)7813222 (代表號)
Address: No. 6 Lunkang, S. 7Rd, Lu-Kang Town, FAX：(04)7811333 - 7811777
Changhua Hsien, Taiwan R.O.C.



